

112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初報告書簡報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簡報人/計畫主持人 **簡連貴** 博士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 **黃偉柏** 博士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協同主持人 **曹宴瑄** 專任研究員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計畫概述與工作流程



期初工作成果說明



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



後續辦理重點說明



簡報 大綱

壹、計畫概述與工作流程

- 1.1 緣起與計畫目標
- 1.2 計畫範圍與整體規劃作業期程(含各項工作預定進度)
- 1.3 工作項目內容及預期工作成果
- 1.4 工作團隊組織架構



1.1 緣起與計畫目標

- ◆ 我國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通盤檢討1次.....」，而內政部前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刻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按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略以，就**不同案件類型訂定許可條件、監測內容，按各特定區位環境特性規範對應之利用原則**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
- ◆ 故**內政部應配合研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含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 ◆ **本計畫目標**為依通檢草案研訂**不同類型案件許可條件**等，俾供後續海岸管理及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參用。

1.2 計畫範圍與整體規劃作業期程 (含各項工作預定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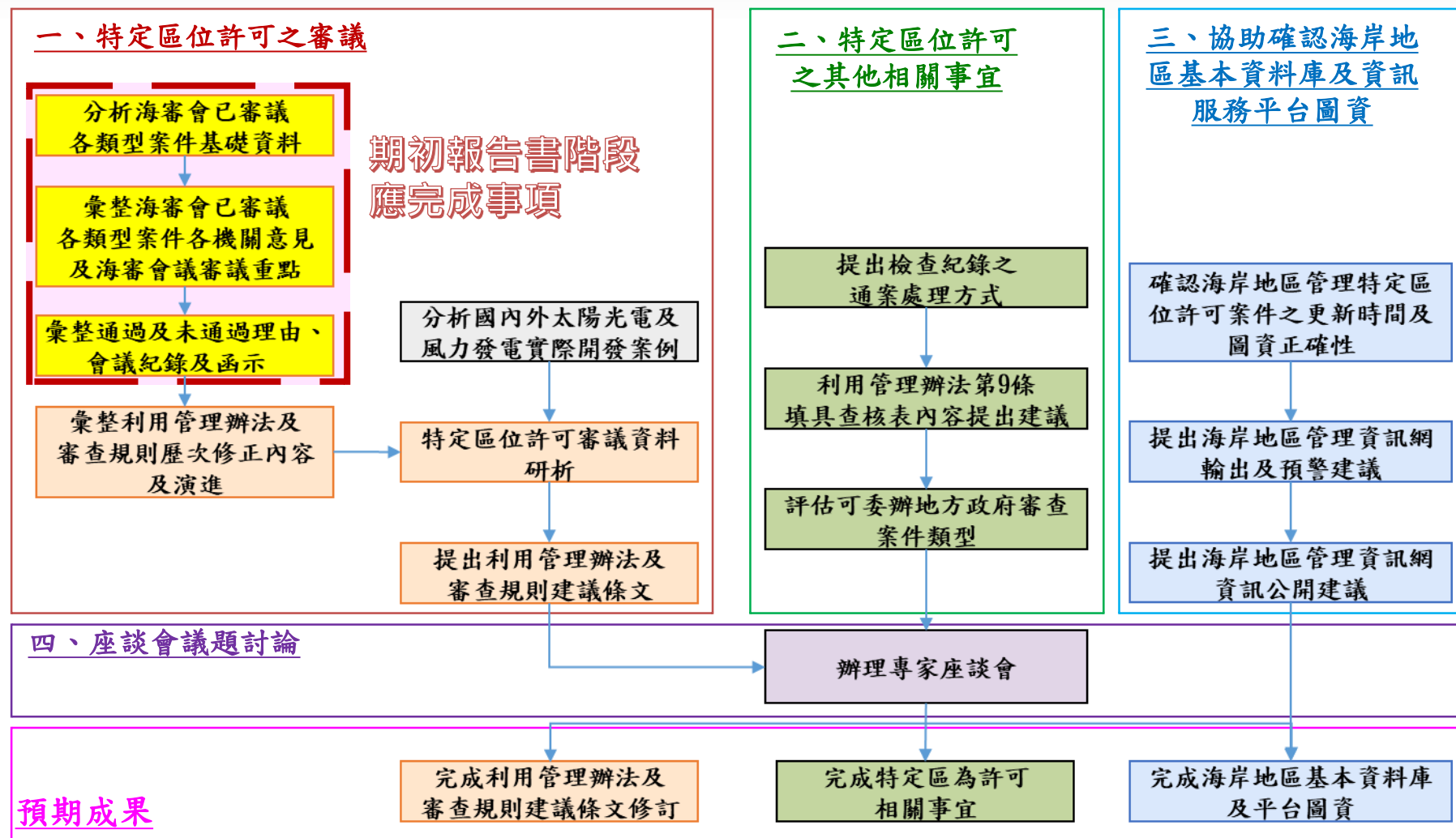
- ◆ 本計畫範圍：內政部最新公告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
- ◆ 整體規劃作業期程：自簽約日（112年9月20日）次日起，分**五階段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一)	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												
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包括但不限區位、面積、審議時間）												
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3.	彙整各類型案件之本署相關會議紀錄函示												
4.	彙整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歷次修正內容及演進												
5.	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實際開發案例（國內太陽光電、國外太陽光電、國內風力發電及國外風力發電至少各2例）												
6.	提出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建議條文												
(二)	特定區位許可之其他相關事宜												
1.	彙整分析檢查紀錄內容及提出檢查紀錄之通案處理方式												
2.	就地方政府依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填具查核表內容提出建議												
3.	評估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案件類型												
4.	海審會召開會議之行政作業提出相關建議及設計特定區位許可簡報格式及建議												
(三)	協助確認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												
(四)	專家座談會（於期末簡報前召開1場）												
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6次）			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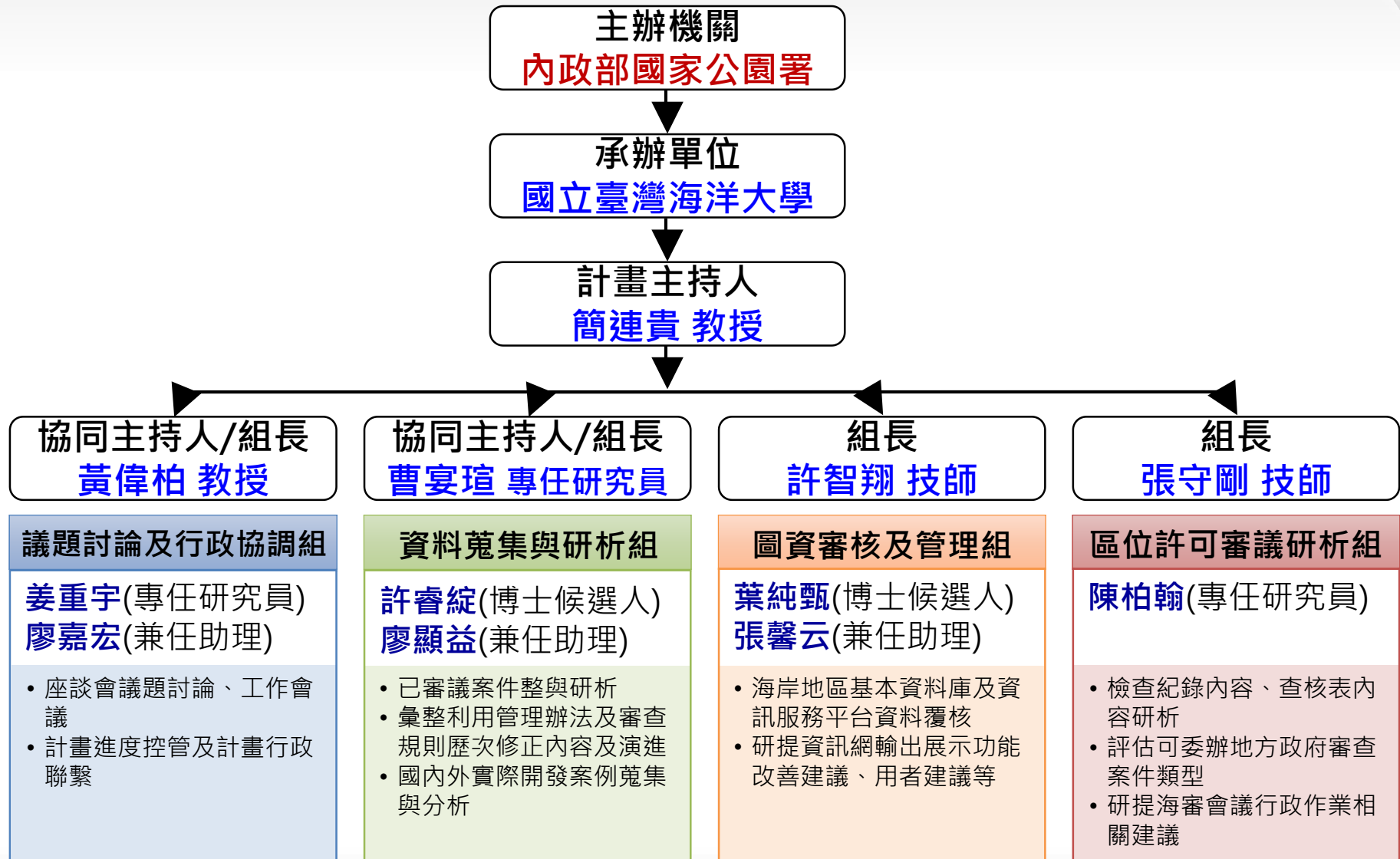
註：1.*計畫時程應視署內需求與實際執行情況調整。2.第一個月為112/9/20~112/10/19，以此類推。3.0第一次工作會議已於112/11/01召開完畢

1.3 工作項目內容及預期工作成果

本案研究架構及流程圖



1.4 工作團隊組織架構



【期初工作成果說明】

貳、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

-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2.3 彙整各類型案件之國家公園署（原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 2.4 彙整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歷次修正內容及演進
- 2.5 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實際開發案例
- 2.6 就前開事項提出利用管理辦法建議條文（包括但不限申請許可及變更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及審查規則建議條文（包括但不限太陽光電專編、風力發電專編）

期初報告書階段應完成事項

貳、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

【目的】

依據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通檢草案**)「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指示，內政部未來**應就不同案件類型訂定許可條件、監測內容**，按各特定區位環境特性規範對應之利用原則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風機、太陽光電)**提出整體政策需求**。

故本計畫即配合**研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含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海岸管理法第25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01

分析海審會
已審議各類型案件
基礎資料

已針對自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截至112年11月底止**之**海岸管理審議會歷次會議審查案件**進行盤查與彙整：

➤ 目前海審會已審議特定區位許可共**75件**。
(**已通過共74件**，**未通過共1件**)

➤ **整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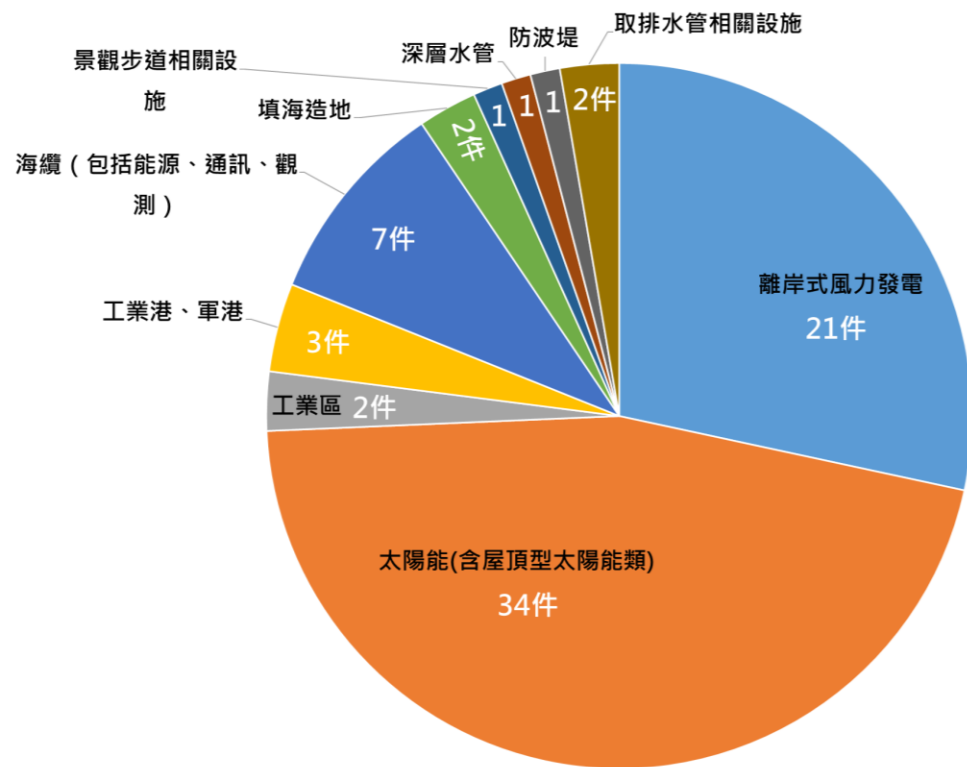
案件類別、縣市地區、審議時間、涉及區位及面積、裝置種類及容量、特殊議題、核發許可時間等。

特定
區位

一定規模
或使用性
質特殊

開發利用、工
程建設或建築
等程序未完成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三要件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1. 已審議通過之離岸式風力發電案件說明



1. **經濟部能源署（原能源局）**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公開全台36處優良離岸風場，21個最具潛力風場。
2. **行政院**業於105年10月27日第3520次會議提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關鍵的發展項目
3. **經濟部**擬定**風力發電4年計畫（106年至109年）**，設立114年6.9 GW（陸域1.2 GW、離岸5.7 GW）目標。

海審會議早期主要以審議離岸式風力發電為主

- 分布地點：**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潛力場址地區
- 裝置類型：單樁式或套筒式

各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皆涉及**近岸海域**地區

- 部分案件包括涉及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沿海一般保護區等
- **申請面積**介於**0.02至8,400公頃**間，平均申請面積為1,911公頃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等**共計8案**，**僅海纜設置、施工區域涉及近岸海域範圍**，申請面積介於131至750公頃間，海底電纜長度為8.29至9.8公里間

-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因取得許可後逾3年未為使用，予以廢止。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2.已審議通過之太陽能案件類型（含屋頂型太陽能類）案件說明



1.106年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說明**」，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114年達成20GW**，其中**屋頂型3GW**，**地面型17GW**

2.**經濟部能源署（原能源局）**108年公告「**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涵蓋**農、漁、畜電互利共生目標**，奠定長期推動之制度化基礎

3.太陽光電案件為自109年度起，申請案件數量逐年上升

裝置類型、面積：

◆ 地面型光電：

1) 以109至111年度為主，申請面積介於**8.68~171.00公頃間**。

◆ 屋頂型光電：

- 1) 隨**農業部（原農委會）**於110年5月13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漁電共生**」等能源政策推動。
- 2) 申請面積大幅下降，介於**0.99~35.51公頃間**，平均申請面積為**3.18公頃**，以**面積2公頃以下之案件占比半數以上**。

數量、分布及涉及區位：

1.彰化3件、雲林4件、嘉義7件、台南3件、高雄13件、屏東4件

2.皆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位之陸域緩衝區**，**無涉及災害防治區範圍**

3.部分涉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之一般保護區等，皆已取得保護區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核發符合保護區計畫之證明文件**

4.災害類型：含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總樓地板面積介於**7,584~272,076平方公尺**（**平均總樓地板面積為22,977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
（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3.已審議通過之海纜案件說明

通信觀測類



- 1.為提升海域地震定位準確度與縮短反應時間，提供民眾較多地震與海嘯之預警時間所建置之海纜觀測系統，共計1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01

1.利用範圍主為海域地區，陸上利用範圍僅限上岸路徑及連接站(陸域使用面積皆小於500平方公尺)等。

2.長度介於6.45~43.01公里間。

3.涉及特定區位：
海岸防護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近岸海域、潮間帶等範圍。

通信類海纜



- 1.擴充連接國際網路頻寬，與分散連外路由降低海纜斷訊事故風險等，建置數條連接美國、香港等地區之國際海纜，共計6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2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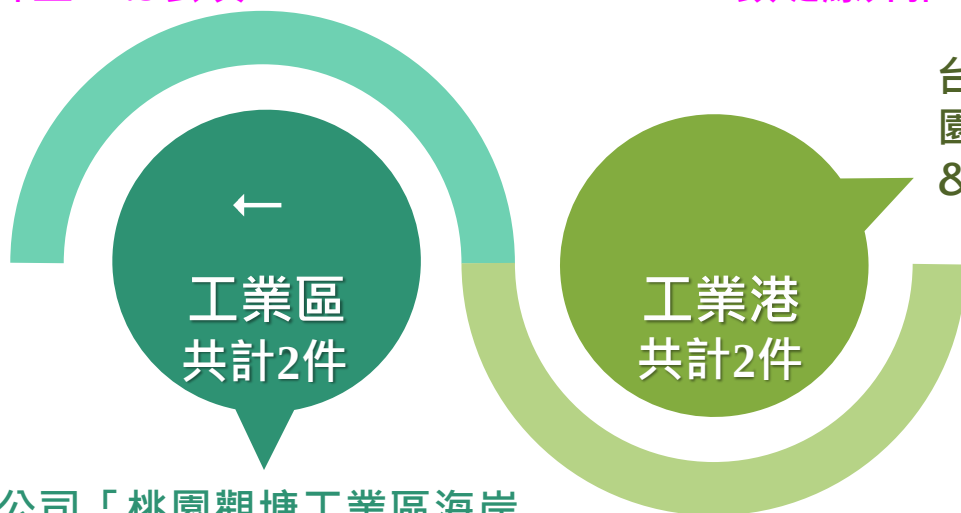
4.已審議通過之工業區、工業港等案件說明

□ 開發申請範圍涉及近岸海域及潮間帶

- 原申請案使用海岸長度約1.6公里，填海造陸面積約77公頃
- 為避開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敏感環境生態，依「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面積調降至24.5公頃

□ 開發申請範圍涉及近岸海域

- 原申請案使用自然海岸面積為62.40公頃，自然海岸使用長度為5.49公里
- 因應外推方案，維持既有開發申請面積(811.24ha)，將工業港防波堤及碼頭堤線外推



台灣中油公司提送之「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第一次變更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案

2.1 分析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基礎資料

5.已審議通過之其他類型(如填海造地、景觀步道...等)案件說明

符合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要件

-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
- 涉及特定區位
- 一定規模或使用性質特殊

申請單位	說明	縣市	類型	面積(ha)	長度	涉及區位	使用分區	核發許可時間	備註
審議「連江縣跨海大橋(馬祖大橋)」案	連江縣政府 111年5月27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59次會議	連江縣	填海造陸、跨海大橋	6.450	4.3公里	近岸海域、潮間帶	港埠用地、保護區、海域區	111/9/29	使用自然海岸面積約6.45公頃 使用海岸線長度約60公尺，開發利用人工海岸線1,342公尺
審議「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案	金門縣港務處 110年6月25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8次會議	金門縣	填海造陸、跨海大橋	17.200	-	近岸海域、潮間帶	港埠用地、海域區	110/11/4	使用自然海岸面積約17.2公頃 使用海岸線長度約755公尺
審議「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08年06月28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4次會議	彰化縣	景觀步道相關設施	0.570	870公尺	近岸海域、潮間帶	一般農業區、海域區	108/10/25	藉由紅樹林疏伐，同時創造高架步道，兼具泥灘地再造及環境教育機能
審議「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原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年4月24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3次會議	台東縣	深層水管	0.860	3.7公里	近岸海域、潮間帶、二級海岸防護區	森林區	109/6/9	1.送水管:0.48公頃 2.取水井:256平方公尺 3.取水管0.35公頃、1.4公里
審議「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	臺東縣政府 108年12月13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8次會議	台東縣	防波堤	0.340	245公尺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一般保護區、潮間帶	海域區	109/6/2	
審議「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放流出口設施」案	屏東縣政府 112年3月10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0次會議	屏東縣	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0.066	20公尺	潮間帶、一級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	海域遊憩區	112/6/30	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性質特殊)
審議「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路工程)」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24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1次會議	苗栗縣	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4.800	80公尺	近岸海域、潮間帶	海域區	112/5/19	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性質特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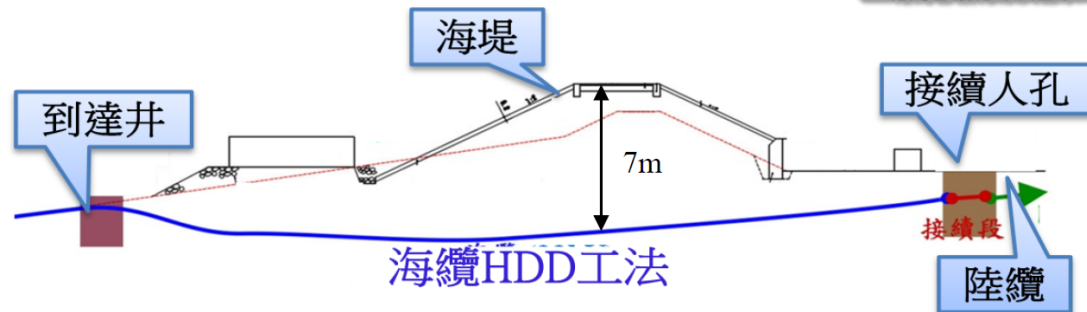
使用性質特殊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 就已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盤查：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02



1. 地方政府

- ※有關**HDD 工法**對海堤之安全性考量，應提出相關監測或施工計算。
- ※建議考量於施工前小燕鷗**繁殖期間進行巢位調查**。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各案場**海纜上岸**須經海堤區域者：

- **一般性海堤**：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般性海堤以外**：逕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

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以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 就已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盤查：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02

1.地方政府

- ※**海纜**設施過程請**盡量避免影響漁民作業時間**
- ※**供配置及路線圖給漁會**，請漁船協助佈纜工程之周遭安全防護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經濟部水利署**-應向河川分署提出**穿堤計畫申請**，並報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施工
- ※**航港局、國防部、漁業署**-落實**航船布告作業**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綜計組）**-既有使用交會部分，應考量如何避免對其他既有使用造成影響

1.地方政府

- ※目前已劃設有觀新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希望有一個統一方式，**指引縣市政府正確劃設**。
- ※請**持續監測**，必要時應採取因應措施淤沙衝擊減緩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海委會**-**大潭藻礁是否劃設為保護區**，將提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規定辦理
- ※**漁業署**-**施工前洽當地漁會**，說明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及設置聯絡窗口等，以**建立雙方溝通管道**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綜計組）**-請加強說明「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 就已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盤查：**【其他類型案件】**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02

類別	案名	會次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填海造地	1. 審議「連江縣跨海大橋(馬祖大橋)案」	111年 5月27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9次會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綜計組） 1.建議再補充說明零星海岸災害潛勢區位與本案計畫範圍之相對關係，尚有涉及應說明相關因應措施。 2.針對本案除橋樑主體工程外，就周邊整體規劃構想，請申請人確實補充空間需求，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審議參據。
	2. 審議「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案	110年 6月25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8次會議。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分署 1.就海岸管理法精神， 開發單位造成侵蝕仍屬料羅港管理單位權責與義務，需進行處理。 ◎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 1.建議可於養灘工法施工前，再對計畫區臨近海岸進行一次水深之底床值採樣分析，以利確實掌握沙源之品質。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1.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本次會議相關問題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已有相關討論 ，建議 未來類似案件 ，內政部可考慮與環境部 辦理聯席審查小組 ，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疊床架屋進行重複審查。
景觀步道相關設施	1. 審議「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108年 06月28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4次會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營建署綜計組） 1.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 無法避免位於相關區位 ，以及其 使用方式不致造成破壞 等部分補充論述。 ◎經濟部水利署 1.請確實落實相關規定，並做好各階段之 生態檢核工作 。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0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
各類型案件之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
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
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 ◆ 就已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盤查：**【其他類型案件】**

類別	案名	會次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深層水管	1. 審議「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案	109年 4 月 24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	◎農業部漁業署 1. 有關當地漁船筏作業實際區域及航行安全意見，建議應請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表示意見。 2. 申請單位於鋪設作業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並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以及作業前將相關資料提供相關漁會轉知所轄漁民，降低本案對漁船航行安全之影響。 ◎臺東縣政府 1. 本府擬訂之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以50 年海象條件作為防護基準，請該施工單位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防波堤	1. 審議「 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新設南防波堤)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案	108年 12 月 13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	◎農業部漁業署 1. 臺東縣政府未來應將施工作業時程及作業位置提供當地區漁會及漁業通訊電台，轉在地船隻並作好日夜間清楚標示，以免影響航行安全。
取排水管相關設施	1. 審議「 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放流出口設施 」案 2. 審議「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路工程) 」案	112 年 3 月 10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0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24 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1 次會議。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該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2. 該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排放於海洋，應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農業部漁業署 近期各方針對取水管汲入生物是否影響生物資源表達疑慮，建議申請人持續監測作為參據。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
各類型案件之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
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
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各類型案件之**通案性要求**、**現況辦理情形**彙整範例如下：

項次	審議案件類型	海審會決議或審議重點	現況辦理情形之說明 (是否已納入審查規則或相關函示)
I	離岸風電	- 要求開發許可申請人(評估開發對海域及海岸地區環境生態、地形變遷等累積效應影響) (審議會第16、17、19、23、27次) 風力發電案許可範圍應包括風機扇葉360度動態旋轉垂直投影範圍(掃風範圍)及海纜廊道範圍(即海纜緩衝區)；另海纜(含電力、通信等各類型)申請案許可範圍應包括海纜廊道範圍(即海纜緩衝區)。(審議會第76次之附帶決議) - 涉及「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及「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等許可條件或考量事項規定所作成之「承諾事項」，應以協助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或永續利用發展等海岸管理之相關事項為原則，以利開發審議案件有所遵循，而非僅以申請人自行提出之事項以為依循。(審議會第55次之附帶決議)	- 內政部108.3.19台內營字第1080803731號函「特定區位許可內容檢查紀錄格式」之(三)「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取得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 是否納入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之修正尚待研議與商榷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
各類型案件之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
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
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各類型案件之**通案性要求**、**現況辦理情形**彙整範例如下：

項次	審議案件類型	海審會決議或審議重點	現況辦理情形之說明 (是否已納入審查規則或相關函示)
2	太陽光電	要求開發許可申請人(應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提供監測或測量成果相關資料，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劃管理之用。)(審議會第42次)	- 已列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6.1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項目四及五(略以)需修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及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五(二)6.監測計畫增列針對開發類型及區位之監測規定及(七)環境開發現況增列有關同類型開發案件說明 - 長期監測計畫與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之監測項目及格式，目前尚待研議與商榷 - 於110年11月5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後，已修正「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發布日期112年2月3日)
		海岸地區室內養殖場附屬光電設施許可案件通案審議重點(審議會第53次)	

112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

項次	審議案件類型	海審會決議或審議重點	現況辦理情形之說明 (是否已納入審查規則或相關函示)
2	太陽光電	- 因位屬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潛勢地區，仍請申請人比照出流管制精神進行基地逕流及排水系統評估，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措施並請水利技師補充簽證(審議會第58次) - 有關鳥類監測部分，尚未涉及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通案要求如下，倘涉及生態敏感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則另案研議： 一、監測範圍為「案場邊界向外延伸500公尺」。 二、監測期間為「營運開始至營運結束」。 三、監測頻率為「每年辦理2次、分別為夏冬各1次」。(審議會第60次之附帶決議) - 為確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後，確實有辦理「水產養殖」(主體設施)行為，通案要求本類案件應有「說明每年水產養殖行為及生產量」承諾事項，後續業務單位得視需要函請地方農業單位協助檢視其辦理情形合理性。(審議會第65次附帶決議) - 海岸地區室內養殖場附屬光電設施許可案件通案要求基地內留設30%開放空間土地之原意係有基地滯洪、鳥類暫棲覓食及降低景觀衝擊等綜合因素考量，故將該等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之30%土地留設「基地外」，係屬「過渡期」權宜處理方式。於海審會第72次會議紀錄確認後，正式行文通知地方政府，要求此類型案件僅能於「基地內」留設上開30%土地，不得於「基地外」留設。(審議會第72次之附帶決議) - 推動中央漁電共生專區於海岸管理具有正面效益，請經濟部彙整中央漁電共生專區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涉海岸管理部分)以及將設置光電板後對周遭環境微氣候影響評估納入說明，每年提案至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報告，或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俾利後續相關案情審議參考以及彙整納入海岸管理白皮書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會第63次及74次之附帶決議)	- -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原內政部營建署)112.5.16營署綜字第1121110323號函「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重點」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7章建議載明事項 -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
各類型案件之
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意見、海審會審議重點、
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營建署
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海審會（含專案小組）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

◆ 以**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為例，**通過及未通過理由**彙整如下：



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離岸式風力發電案件

- 1.風場開發利用**申請範圍**已**避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環境敏感區**。
2. 原則以大容量風力機組作為主要選擇，並儘可能集中配置，**留**更大水域空間，同時**減少**影響相關船舶進出穿越，以**保障公共通行**
- 3.應依規範**規劃配置標示及警示**等，並將相關資料交予主管機關，以保障**海域公共通行安全**



「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

1. **「區位不可替代性」、「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風機機組（含基座）設置對沙丘變遷之影響」、「**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無佐證數據或說明。
- 2.未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已先行動工整地等。



太陽光電案件

- 1.**基地內**留設**30%開放空間土地**，作為基地滯洪、鳥類暫棲覓食及降低景觀衝擊等用途。
2. 藉由**三維景觀視覺模擬成果**進行佐證，並配合採用**低炫光太陽能板**，以避免影響鄰近用路人安全及保全野生動物棲息。
3. 採**清水清洗太陽光電模組**，不使用任何化學藥劑，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4. 採用較佳**抗腐蝕性及抗鹽性之零件**，且應擬定鏽蝕汙染因應措施，且**支架高度**應符合抗風能力及暴潮溢淹淹水影響。

2.3 彙整各類型案件之國家公園署（原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 ◆ 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函令下載專區，已完成彙整各類型案件之國家公園署(原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

以離岸風電為例

項次	案件類型	說明	會議記錄及函示
I	離岸風電	建議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影響沙灘（特別是公有自然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之風機，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即宜予以否准。	會議時間：105年5月3日
		涉及風力發電設施需排除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區位，建議針對擬設置於「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河口 」、「 潮間帶 」或「 影響沙灘公共使用或公共通行 」之風力發電設施，於電業籌設許可階段即宜予以否准，以資適法。	106年2月21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2290號函
		離岸式風力發電開發 利用規模計畫 算算應 納入風機塔筒、基座、保護工及纜線等 ，達一定規模以上，應依本法第25條及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區位許可。	106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60028299號函
		風機葉片旋轉垂直投影範圍 超過核定風場範圍應 辦理許可變更	108年10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0077308號函

後續辦理重點說明



01 期初階段已完成各審議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基礎資料彙整分析、審議意見與重點、通過及未通過理由、相關會議紀錄及函示，**梳理各案件類型概況、現況辦理情形等脈絡**，可供予未來提出利用管理辦法、審查規則建議條文參考。

02 後續辦理重點：

期中階段：

- 1) 彙整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歷次修正內容及演進
- 2) 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實際開發案例
- 3) 彙整分析檢查紀錄內容及提出檢查紀錄之通案處理方式
- 4) 就地方政府依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填具查核表內容提出建議



期中階段後召開座談會

期末階段：

- 1) 提出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建議條文
- 2) 評估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案件類型
- 3) 海審會召開會議之行政作業提出相關建議及設計特定區位許可簡報格式及建議
- 4) 協助確認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